

視覺注意力攫取機制：以逼近刺激驗證 一致性假設、差異顯著性假設與物件檔 案假設

李宏偉* 黃淑麗**

《摘要》

針對注意力攫取機制的相關議題，學界業已提出三種競爭觀點：「一致性假設」主張必須符合個體注意力控制狀態的干擾刺激，才能產生攫取效果；「差異顯著性假設」認為，不論干擾刺激屬於何種注意力控制狀態，當其特徵差異達到顯著時即能吸引注意力；至於「物件檔案假設」則認為，涉及新開物件檔案動作的刺激，比修改原有檔案內容者更傾向於展現攫取效果。本研究結合雙眼像差技術與非突現刺激技術，設計出具有深度與大小變化的逼近刺激，並且透過四項實驗綜合檢驗上述三種假設。實驗一與實驗三主要在操弄獨特刺激與目標刺激之位置對應關係。結果顯示，逼近刺激、突現刺激和亮度刺激三者皆有注意力攫取效果。實驗二和實驗四則分別探討逼近刺激與突現刺激，以及逼近刺激與亮度刺激之間的干擾作用。結果顯示，逼近刺激與突現刺激之間具有雙向干擾，而逼近刺激與亮度刺激之間則僅有單向干擾，亦即亮度刺激可干擾逼近刺激，但逼近刺激無法干擾亮度刺激。在上述三種假設中，以差異顯著性假設最能獲得本研究系列實驗的支持，然而本文亦探討修正該假設之可行做法。

關鍵詞：注意力攫取、逼近刺激、一致性、顯著性、物件檔案

*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

** 政治大學心理學系

附註：本文由第一作者碩士論文改寫而成，第二作者為其指導教授。